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 7 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 7 人，分别为李格女士、张宇航先生、许庆文先生、季东胜先生、林海先生、李昊先生、孙辉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现有内部控制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且在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环节均已得到了执行，有效地防范了企业的经营风险，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2015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就此事项的审核意见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5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9日

监事签字：李 格 张宇航 许庆文 季东胜
 林 海 李 昊 孙 辉